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394號、第56801號），被告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附表甲各編號所示之罪名，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第2行「學府回收場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原型環保有限公司」、(七)第5行「NPL-○○○○」之記載更正為「MPL-○○○○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編號4證據名稱欄「截圖86張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截圖92張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(四)適用法條欄關於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「查被告前已有相同之竊盜案件前科，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，又依本案情節，被告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正

途獲取所需，且有事實欄所載之竊盜案件前科（構成累犯，不予重複作為量刑之評價事由），猶不知悔改，竟再犯本案7次竊盜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變賣後做為日常生活花用）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尚可，離婚，有3個小孩歸前妻扶養，入監前沒有工作之生活狀況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罪之態度，且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與告訴人丁○○（即原型環保有限公司）及告訴人甲○○（即鎰暉環保企業社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15萬2,000元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，賠償其等之損害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經被告表示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8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及犯罪事實欄一、(七)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惟如前所述，被告分別已與告訴人丁○○（即原型環保有限公司）及告訴人甲○○（即鎰暉環保企業社）達成調解，本院認被告如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，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，告訴人等亦可依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則剝奪被告坐享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業已達成，倘於前揭刑事處罰外，再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附表甲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如附件起訴書犯	乙○○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

01

	罪事實欄一、(一)	柒月。
2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乙○○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3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	乙○○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4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	乙○○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5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	乙○○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6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六)	乙○○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7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七)	乙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2年度偵字第55394號

05 第56801號

06 被 告 乙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8 00號3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（另案在押）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乙○○前因(一)強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2月確
15 定，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然經撤銷
16 假釋而應執行殘刑3月10日；(二)又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

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8年度易字第591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共12次、4月共3次、5月1次、6月1次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；(三)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964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共5次、2月共7次、4月1次、6月1次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；(四)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60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共2次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上開(二)、(三)、(四)之罪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4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並與上揭(一)之殘刑接續執行，而於111年7月4日執行完畢（續於同年月5日接續執行拘役，而於111年11月1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）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112年1月21日23時59分許，騎乘腳踏車前往丁○○所經營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學府回收場，乘丁○○疏於看管之際，拿取該回收場圍牆旁之人字梯，逾越牆垣，徒手竊取丁○○所有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及紅銅60公斤（價值為1萬2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逃逸，並將上開紅銅變賣予位在新北市永和區某不詳回收場，取得不法利益約6,000元。

(二)於同年月25日2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機車）前往上開回收場，乘丁○○疏於看管之際，拿取該回收場圍牆旁之人字梯，逾越牆垣，徒手竊取丁○○所有之紅銅6包（約180公斤，價值為3萬6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甲機車逃逸，並將上開紅銅變賣予位在新北市永和區某不詳回收場，取得不法利益約3,000元。

(三)於同年月27日2時29分許，騎乘甲機車前往上開回收場，乘丁○○疏於看管之際，拿取該回收場圍牆旁之人字梯，逾越牆垣，徒手竊取丁○○所有電線2捆（約30公斤，價值3,300元）、紅銅1包（約30公斤，價值6,000元）、現金1萬5,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騎乘甲機車逃逸，並將上開紅銅、電線變賣予位在新北市永和區某不詳回收場，取得不法利益約3,000

元。

(四)於同年月29日9時57分許，騎乘甲機車前往上開回收場，乘丁○○疏於看管之際，拿取該回收場圍牆旁之人字梯，逾越牆垣，徒手竊取丁○○所有紅銅2包（約60公斤，價值1萬2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甲機車逃逸，並將上開紅銅變賣予位在新北市永和區某不詳回收場，取得不法利益約6,000元。

(五)於同年月30日3時40分許，騎乘甲機車前往上開回收場，乘丁○○疏於看管之際，拿取該回收場圍牆旁之人字梯，逾越牆垣，徒手竊取丁○○所有紅銅6包（約108公斤，價值2萬1,6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甲機車逃逸，並將上開紅銅變賣予位在新北市永和區某不詳回收場，取得不法利益約8,000元。

(六)於同年2月3日2時許，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機車）前往上開回收場，乘丁○○疏於看管之際，拿取該回收場圍牆旁之人字梯，逾越牆垣，徒手竊取丁○○所有青銅6包（約150公斤，價值1萬9,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乙機車逃逸，並將上開青銅變賣予位在新北市永和區某不詳回收場，取得不法利益約1萬2,000元。

(七)與少年徐○維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加重竊盜罪嫌部分，另案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2月6日3時許，由乙○○騎乘乙機車、少年徐○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車牌號碼詳卷，下稱丙機車），前往甲○○所經營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鎰暉環保企業社之資源回收場，逾越牆垣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電線（價值12萬元）、銅線（價值3萬2,400元），得手後分別騎乘乙機車、丙機車離去，並將上開電線、銅線變賣予位在新北市板橋區某不詳回收場，取得不法利益約2萬元。

二、案經丁○○、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
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1. 坦承上揭各次至上開地點竊取財物之事實。 2. 坦承知悉少年徐○維為未滿18歲之未成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	佐證上開各次犯罪事實。
3	少年徐○維於警詢中之證述	佐證被告與少年徐○維共同前往行竊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2片暨截圖86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佐證上開各次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嫌（共7罪）。被告所犯上揭各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數罪併罰。又犯罪事實一之(七)部分，被告與少年徐○維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共同與少年徐○維犯犯罪事實一之(七)加重竊盜罪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另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581號、108年度審易字第1964號刑事判決書、109年度簡字第260號刑事簡易判決書、109年度聲字第1495號裁定書、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前後案均為竊盜案件，應均屬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現金、紅銅、電

線等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被告並自承均已變賣並花用殆盡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檢 察 官 陳 儀 芳